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临征迁（2018）第145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地块018500810（2018）0012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集体土地0.2037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浙府法发〔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批准机关：临安区人民政府；
- 2、批准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3、批准文件及文号：临征迁（2018）第145号；

4、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临征迁（2018）第145号《征地（经济）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12月13日